

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建工作督导检查办法（试行）

为确保学院基层党组织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督导检查工作原则

督查工作坚持党委领导、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原则。

二、督导检查对象

督查工作对象是院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及基层党组织成员。

三、督导检查领导小组

成立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党委副书记孟繁文同志任组长，纪委书记石松同志任副组长，组织部、纪委工作人员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部，郑效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督导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督导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情况；

2. 基层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情况；

3. 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部署情况、完成党委安排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4. 学院党委研究确定的其他督查事项。

五、督导检查工作方式

1. 综合督查。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等作为督查内容，每年开展一次综合督查（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年中或年末）。年度综合督查可结合年度考核工作进行。

2. 专项督查。以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作为督查内容，开展专项督查。专项督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3. 跟踪督查。以工作周期较长的重要工作任务作为督查内容，适时开展动态跟踪督查，及时掌握其进展情况。

督导检查过程中，可综合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满意度测评等办法，掌握实情，发现问题，增强督查工作实效。

六、督导检查结果运用

将党建工作督查结果作为对基层党组织及其成员进行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1. 对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重点党建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党建工作取得创新性经验，党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基层

党组织，应在督查情况通报中予以表扬，并将该基层党组织优先列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对象；该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党建工作主管领导优先列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对象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

2. 对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建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不严格，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处理不够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基层党组织，应在督查情况通报中予以批评，不得列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对象；该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党建工作主管领导不得列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对象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

3. 对督查中发现的履职不尽责、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得力以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推卸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调查、严格认定、严肃问责，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确保相关问题及时得到有效解决。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